



袁吉伟：信托制度在财富传承领域的应用大有可为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袁吉伟

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快,财富传承需求日渐升高。从全球趋势看,突破传承的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,以信托为代表的遗嘱替代工具正成为财富传承的新选择,这对我国促进信托制度在财富传承中的应用具有积极借鉴意义。

行业有情怀

信托制度在财富传承领域的应用大有可为

金融大时代
【第三篇章】

从全球趋势看，突破传承的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，以信托为代表的遗嘱替代工具正成为财富传承的新选择，这对我国促进信托制度在财富传承中的应用具有积极借鉴意义。

财富传承需求显现

人类社会在不断的繁衍生息过程中，形成了较强的血缘、家庭以及家族意识，个人所拥有的财富也多传给后代，帮助后代更好地生存。因此，人类具有累积财富和传承财富的习惯，而且这种习惯会受到上一代人的较大影响。不论是富裕人群还是大众人群都具有财富传承的需求，只不过因为财富规模以及财富形式的不同，而需要借助不同的工具或者方式。

不同阶段的人生具有不同的需求，一般而言，青年阶段是累积财富的阶段，中年是累积财富和保护财富的阶段，而老年阶段则是安排遗产规划的阶段，从而实现财富有序传承。当前，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9.1%，超过老龄化社会标准 2.1 个百分点，而且近年来全球老龄化进程加快。老龄化社会意味着更为众多的财富传承需求，以美国为例，婴儿潮一代进入老年阶段，其可能转移的财富将达到 20 万亿美元。从我国看，顺利完成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自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已经实现了富起来，我国财富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，个人可投资资产达到 241 万亿元，而自改革开放以来，创业一代逐步进入退休阶段，2021 年中国福布斯富豪排行榜前十位中，超过 60 岁的人士占比达到 50%。从财富管理需求看，我们正在经历由财富创造向财富保护和财富传承过渡的新时代。

大规模的财富传承正在改变居民个人财富来源结构。法国方面，1820 年至 1910 年，法国遗产继承规模相当于国民收入的 20%-25%；1950 年该比例下降至 5%左右，主要受到两次世界大战影响；到 2010 年，该比例

已上升至 15%，到 2050 年可能上升至 25%，回升至 19 世纪初的水平。从美国方面，当前美国每年遗产继承相当于个人 20%-30% 的个人净财富总额。瑞典方面，19 世纪，瑞典遗产规模约为国民收入的 11%，此后有逐步下行的趋势，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逐步回升，但是整体而言要远低于法国、美国等主要国家。从存续遗产总规模看，现有研究推算，遗产总规模已达到个人财富的 50%-60% 左右，虽然欧美国家有所差异，整体趋势是对于个人财富累积越来越重要。从我国看，现在并没有统一的数据，但是根据部分私人银行客户调研，继承财富已经达到 9% 左右。

不论是个人财富对于下一代的影响越来越重要，还是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走向衰老和人生最后的阶段，总体看，财富传承对于个人和家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过去，我们的文化传统忌讳谈及身后事，觉得不吉利，而今已经逐步意识到这是一个负责任的表现。从个人角度看，安排好遗产好规划，可以延续家业，将个人意志继续贯彻下去，而不是仅听凭法律制度的僵化安排。从家庭角度看，遗产安排有利于避免财产分割纷争，合理的遗产规划会照顾到家庭成员的各自需求，维持家庭和睦。

传统财富传承制度体系正在经历新的变革

财富传承是财产管理的重要方面，自古就有，而顺应这一需求，各国在财富传承方面形成了法律制度，而且不断根据社会变化和个人需求，优化和调整财富传承制度。

从海外看，《罗马法》就有规定相关继承要求。从历史脉络看，海外继

承经历了从注重家族延续到平等继承到尊重个人意愿的过程。早期，财产继承为防止家庭内部财富外流，一般是由儿子或者长子继承，女儿并不能继承，或者继承份额相对较少。而夫妻之间，一般妻子继承丈夫的财产也有严格规模限定，以满足其最低生活保障为标准。大约在 14 世纪的英国，开始出现用益制度，规避一些传统的继承制度，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，实现平均分配成为社会新风尚，一方面，妻子可以分得家庭财产的一半，另一方面，女儿也可以参与到父母遗产分配，并与其他男性成员平起平坐。从现行继承制度来看，继承法律等为个人财富传承提供了兜底方案，而且多数国家都充分尊重个人财富传承的意愿，只是在财富传承范围上有所要求，诸如日本要求必须对配偶、子女留有一定份额财富，其他财富可以自由分配。

从我国看，我国早期并没有明确的财富传承法律制度，更多依靠社会风俗。早期，我国财富与个人身份具有紧密的关系，因此身份传承重要个人财富传承，个人身份主要长子继承。后续随着社会的变革深化，身份意义降低，财富传承更为关键，主要是以子女之间平均分配为核心。而且，中国特色的家文化在这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，诸如子女年长后，会进行分家，提前进行了部分财富的分配，起到抚养义务的女子可以更多获得父母财产。1985 年，颁布继承法，形成财富传承的法律制度，为维护家庭和谐提供法律保障。2001 年，我国颁布信托法，明确了遗嘱信托的概念，但是由于缺乏实操性，使得该类业务没有进一步开展。2021 年，我国颁布了新的民法典，其中对于继承法律制度进行了完善，以更好地满足居民财富传

承需求。从我国来看，过往财富传承需求较低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工具经验较少，法律判例借鉴不多，而且我国传统文化中忌讳谈身后事，对于适用遗嘱等工具意识并不高，因此，更多借助法定继承进行财富传。

社会财富传承制度是与社会文化、社会财富等因素相适应的结果。面对新的婚姻形态、家庭结构、个人财富结构等方面的社会变化，各国财富继承制度也面临新的需求和挑战。可以看到，同居家庭、同性家庭等增多，对于传统家庭形式和观念形成挑战；老龄化社会下，部分老人是由亲属之外的照料，这部分人的补偿和遗产继承，是我们之前较少遇到的；个人财富构成正在发生变化，网络账户、网络信息等个人数字资产继承成为新的关注点，也会成为未来财富传承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。

总体来看，全球继承制度日趋完善，主要以继承制度为核心，而部分国家形成了多种财富传承制度体系，满足个人财富传承的特殊需求。

全球以信托为代表的遗嘱替代工具蓬勃发展

传统的财富传承工具主要是法定继承以及遗嘱，但是其僵化的制度安排以及部分国家繁琐的继承司法程序，正在推动更多的人寻求以信托为代表的遗嘱替代工具。

从欧美看，美国等国家普遍存在遗嘱认证程序，不仅流程繁琐，而且也不利于保护个人隐私。因此，欧美国家正在经历一波遗嘱替代的潮流，包括信托、保险等传承工具的应用不断增多。根据一项英国调查显示，50%

的受访者都设立了个人信托，主要是利用信托制度所具有财富传承、财产保护以及节税等优势，而且多以房产设立了自由裁量权信托。从美国来看，不论是投资顾问还是遗产规划师都在大力推销生前遗嘱替代遗嘱，可以避免繁琐的继承程序、成本较低、保密性高，而且委托人在世时，可以较好地控制信托财产。欧美信托类的遗嘱替代工具能够蓬勃发展，还在于各国政府在现有立法体系内，逐步承认信托类遗嘱替代工具的良好功能，给予居民更多财富传承路径的选择，此外，还通过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进一步激励了信托类遗嘱替代工具的使用。以美国生前信托为例，对于 AB 型生前信托，只要低于联邦免税额就可以不用缴纳遗产税。

从日本看，日本营业信托较为发达，但是民事信托或私人信托发展相对滞后，由于与遗嘱的功能很相似，遗嘱信托并没有得到广泛应用。2006 年，日本修订信托法，从美国引入生前信托后，得到了社会较高的认可。这是因为，一方面被继承人在其死亡前可成为生前信托的受益人，其可亲身体会信托制度在隔离债务风险、实现财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现实利好，对遗嘱信托较为接受。另一方面随着日本老龄化社会的来临，民众对遗产规划日渐重视，连带提升了对生前信托的利用和发展。自 2009 年日本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4545

